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0063】号

致：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辰生物”）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 2、会议召开方式与时间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以公告形式依法提前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80,724,000 股，占总股本的 70.1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3、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2,04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公司关联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王泽宁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80,724,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冉

张冉

李 晶

李晶